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前业绩异常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AN16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前业绩异常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AN161-2 号

致：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智慧”“上市公司”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大智慧的委托，担任大智慧本次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湘财股份”）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秉承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大智慧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明，并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大智慧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就本专项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就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大智慧的如下保证：

1. 大智慧已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及证明：

2. 大智慧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如果提供的文件或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其与原件一致及相符。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引述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2.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大智慧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公告、上报，并同意大智慧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相关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大智慧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前述，本所就《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本次重组前因上市公司存在业绩异常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大智慧上市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披露、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大智慧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智慧于2011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上市。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大智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长虹。

根据大智慧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大智慧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检索上市公司“监管措施”“承诺履行”等栏目公开信息，自大智慧股票上市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大智慧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事项（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一所示。

根据大智慧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大智慧公开披露的信息，自大智慧上市以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智慧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大智慧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大智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大智慧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430229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012822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012402号）和《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5）第430003号、中兴华报字（2024）第010350号、中兴华报字（2023）第010509号）、大智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大智慧独立董事最近三年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及大智慧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大智慧最近

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大智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大智慧最近三年的公开披露文件、大智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大智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监管措施情况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二所示。除附件二所列示的情形外，大智慧、大智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自大智慧上市以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智慧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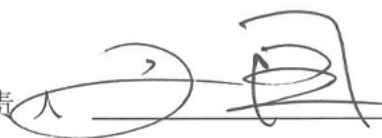
大智慧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 大智慧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099号）、《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48号）、《关于对陈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49号）外，大智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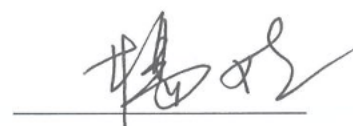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业绩异常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倪金丹


杨 婕


陈 成

2025年9月25日

附件一：大智慧及相关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张长虹、张婷、张志宏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1月28日起 36个月内	履行完毕
2	其他持有首发限售股的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1月28日起 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任职期间内及离职 后半年	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4	张长虹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保证在控股或实际控制大智慧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或本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大智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大智慧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长期	正常履行中
5	张婷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不会从事与大智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大智慧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长期	正常履行中
6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潮中宝”）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不会从事与大智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大智慧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长期	正常履行中
7	张长虹、张婷、张志宏	股份限售	自2017年2月10日起，张长虹先生、张婷女士和张志宏先生在未来六个月内无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2月10日起 6个月	履行完毕 [注]
8	张长虹、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	股份转让承诺	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17	视承诺内容，其承诺履行期间为本次	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公司(以下称“新湖集团”)	年 6 月 10 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 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 6、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 7、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8、申请人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9、申请人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 6 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10、申请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11、申请人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上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上交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 30	协议转让期限、特定期限、长期	
--	---------------	---	----------------	--

			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12、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上交所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9	新潮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潮集团在 12 个月内，拟视市场情况适度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新潮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7 年 6 月 9 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10	张长虹	股份限售承诺	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张长虹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4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新潮集团的过户完成日起，双方均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 6 个月	履行完毕
11	新潮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张长虹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4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新潮集团的过户完成日起，双方均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 6 个月	履行完毕
12	张长虹	股份回购承诺	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	出具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之日	履行完毕

注：（1）根据大智慧于2017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股东张婷计划自公司公告之日（2017年2月9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大智慧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根据大智慧于2017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除2017年2月9日披露的股东张婷女士减持计划外，截至目前，张长虹先生、张婷女士和张志宏先生无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张长虹先生、张婷女士和张志宏先生无协议转让的安排。

（2）根据大智慧于2017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的公告》，大智慧于2017年2月15日收到股东张婷女士的通知，张婷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万股。

附件二：大智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监管措施情况

序号	处罚类型	监管/处罚日期	监管/处罚机关	监管/处罚文件	违规事由
1	监管警示	2023.07.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099号)	2023年4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将前期部分特定情形的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对2022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分别调减2022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营业总收入0.24亿元、0.86亿元、1.70亿元,调整金额占更正后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5.78%、25.95%、32.24%。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应地等额调减营业总成本,不影响其他财务指标。公司未对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采取准确的会计处理,导致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违反相关规定,时任财务总监陈志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交所决定对时任财务总监陈志予以监管警示。
2	警示函	2023.10.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48号)	公司在2022年期间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审慎确认收入,导致2022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披露不准确。2023年4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上述事项予以更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警示函	2023.10.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关于对陈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49号)	公司在 2022 年期间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审慎确认收入，导致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披露不准确。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上述事项予以更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陈志自 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陈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	------------	------------------	-------------------------------------	---